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4號

原告 吳林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121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之姓名、年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裁定命原告應補正被告實際之姓名及年籍資料及住、居所地，原告已逾補正期限，仍未補正前開資料，原告本件起訴即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